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軍原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聰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聰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NG-575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是核被告王聰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因車牌遭到吊扣，竟上網購買偽造車牌，並懸掛於其車輛，駕車上路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與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軍人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

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NG-5750」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供
本案犯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
沒收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
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

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王聰憲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聰憲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牌已遭吊扣，然其為如常使用該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裝置連接網際網路，使用網路購物蝦皮平台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復於113年1月10日將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，以此方式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於113年10月17日13時39分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69巷轉運站停車場內，執行拖吊勤務，而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聰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聰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3年1月10日某時許懸掛車牌，至113年10月17日13時39分許為警查獲止，長期多次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供代步之用，犯罪時間密接，所犯罪名相同，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1罪。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

01 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檢 察 官 柯博齡

07 檢 察 官 林鈺棋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書 記 官 許翠婷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